

## 编者按：

前不久财政部已批准将《中国财政》纳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协作媒体，为了完成好部里交给的政府采购宣传任务，我们从本期起增设“政府采购”专栏，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开展有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理论探讨和经验交流，以加大对政府采购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工作的深入开展。

## 中小企业如何在政府采购中

## 分得一杯羹

○王燕



2004年11月最后几天，伴随着北京市2004年政府采购的落槌，整个国产软件产业界原本沸腾的激情迅速降至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计算机操作系统、办公套件、信息安全等正版软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中，微软以29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取得了北京市政府三年内免费使用其所有软件产品的资格，而国产软件厂商却几乎全部“出局”。此前，号称2004年度软件采购第一单的天津市政府软件采购也早已落下帷幕，国产软件同样惨败，天津市政府也几乎全部采用了微软的产品。这两地的政府采购具有相当的示范意义，接下来就可能是国产软件在政府采购中的全线溃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10条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据了解，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与微软采取的是“单一谈判”的方式，不存在让微软与其他厂商竞争的问题，也就是说北京市政府采购的目标只有微软一家，双方仅讨论价格问题。而采用“单一谈判”的前提是必须满足四个原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国内没有同类产品。而事实上金山、中文2000、永中office、共创开源等高科技中小企业生产的国产软件都是可供选择的。

按照在亚太经合组织(APEC)的承诺，我国到2020年将完全开放政府采购市场。随着我国加入WTO，政府采购市场开放的时间可能会大大提前。但即使加入WTO，国家为了保护民族工业产品，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美国于半个多世纪前的1933年就制定了《购买美国产品法》，规定政府必须购买美国产品和使用美国物资，被采购产品在美国的制造比率须超过50%。我国财政部在《政府采购法》出台前制订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也早已明确规定：未经批准，政府采购不得购买外国货物，或在我国生产或组装完成、但其增加值含量不足总价值50%的货物。可见，政府采购并非单纯的市场采购行为，而是政府财政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政府的政策意图。纵观各国的政府采购制度，都以支持本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发展为己任。

涉及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服务商主要有三类，一是建设工程项目的建筑商；二是货物类，包括机电、办公设备、专项设备等行业的供应商；三是服务领域，包括保险、维修、供油、航空、宾馆酒店等行业的服务商。在这三个领域，我国都不乏有能力有信誉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不乏物美价廉的产品。但从目前的状况来看，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很难争得应有的份额。贯彻《政府采购法》的精神，不断完善我国政府采购制度，利用政府采购支持国内中小企业壮大发展，政府采购的需求方和供应方应该携手

努力。

1. 政府采购要公开透明，要尽可能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营造一个健康、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促使其练好内功，提升竞争力。同时，也应为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的支持，使其深入了解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及操作程序。

2. 设立专门机构，鼓励中小企业广泛参与政府采购。虽然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中小企业直接参与政府采购的原则，但未规定专门的机构。根据国际经验，可以设立“中小企业采购代表处”，专门负责协调政府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在中小企业受自身能力限制或外部条件限制不能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时，由采购代表处出面协调。

3. 在方法、程序和制度上应有特殊安排，保证政府采购能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国际上，一般以四种方式帮助中小企业获得更多的政府合同：一是参与竞标时，事先将选出的适合中小企业的合同搁置在一边，待中小企业投标；二是从政府采购专项合同中分离出一般性合同，使中小企业获得更多的订单；三是颁发能力证书，在合同招标时对具备履约能力或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给予更多的考虑或帮助；四是推动政府机构和大企业向中小企业订货，为小企业从政府采购计划中争得合理份额的采购机会。

4. 推广中小企业合作参与政府采购的成功经验。在现有法律框架下，两个或两个以上中小企业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并在享受各种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

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当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联合体在政府采购中圆满完成任务后，越来越多的经验也会积累下来，从而提高政府采购对整个中小企业的信赖度，形成良性循环。

5. 中小企业应以政府采购需求为导向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市场需求是决定一项产品生存与否的终极力量，就拿软件产品来说，多数人不选择国产软件，很现实地说明国产软件还存在不能令消费者满意的地方。国产软件发展需要政府的示范性作用，如果政府下定决心使用国产软件，那么软件生产商也会更努力地提升自己的软件水平，国产软件发展也就有了动力。软件生产商应从发展现有平台上的应用软件为契机，从资金和技术力量相对要求低的基础性应用做起，同时与国外的大厂商进行战略合作，由此参与到国际化中去，从而发展整个软件产业链，使软件产业得到发展。以此类推，其他行业的中小企业要把苦练内功作为头等大事，而不能只期待外部条件的改善。

6.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制定相关的“政府采购官员行为准则”，对违法违纪的采购官员及供应商予以严惩。净化政府采购管理和执行队伍，遏制腐败

现象的滋生，也就为中小企业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7. 尽快出台《国有产品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即将出台的《软件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对国产软件厂商来说是个福音。该方案对于本国软件和本国软件服务的定义非常明确，除著作权和法人必须在中国境内之外，本国软件在国内开发成本要求不低于总开发成本的50%，本国软件服务由境外提供的服务不超过项目金额的30%。而对于非本国软件提供商和非本国软件服务提供商列入《优先采购的非本国软件目录》，只有当他们在我国境内投资额、营业额、研发机构和人数、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和高级人才培养数额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软件外报加工年营业额、出口额、纳税额等达到某一规定的数目，才可以列入这个名单。参照《软件政府采购实施办法(试行)》，应制定各行业的政府采购细则，充分保护民族产业尤其是前景广阔、成长性良好的中小企业。

(作者单位：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

